

# 济宁医学院 学术行为规范（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健全不良学风预防惩治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医学院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在济宁医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以及以济宁医学院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行为规范

第三条 第二条所指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以下社会公德和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

（一）在学术研究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成果须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须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须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被引用的内容不能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二）学术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对学术成果的学

术规范负责；署名工作单位为济宁医学院的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且需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三）申报科研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和人员组成等做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研究内容等。

（四）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在充分掌握有关资料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论证和评价。

（五）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

（一）在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或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科研成果而不标明出处，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试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二）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文献、资料、数据、图表、个案等。

（三）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研究成果上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创作而在研究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未经当事人同意盗用其署名。

（四）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伪造或夸大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字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五)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对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实施打击报复。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一)尊重事实。相关部门妥善保存举报等相关材料，及时进行细致调查，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

(二)依法按章。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作出调查结论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

(三)公正透明。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四)教育和惩处相结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坚决给予严肃处理，以教育大多数和当事人。

#### **第五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 对于在济宁医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所在单位。

第七条 对于济宁医学院在职教职工，在职称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已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

予以取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并追回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对济宁医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留学生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已获基本奖助学金者，停止发放奖助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济宁医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